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重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依然有效直至其得到全面执行。该决议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依据。
2. 2015 年审议大会申明，其支持全面实现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目的。
3. 2015 年审议大会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便早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4. 2015 年审议大会对 2012 年未能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深表遗憾。因此，2015 年审议大会认为，必需加倍努力，实现在不久的将来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目的。
5. 为此，2015 年审议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目的是启动一个持续谈判进程，并缔结一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6. 为了确保这次会议经过适当筹备并取得圆满结果，2015 年审议大会促请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以色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酌情以适当形式毫不延迟地参与深入而直接的协商，包括首先通过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应受邀参加的筹备会议参与协商。这些协商的主要目的是就会议议程和最后文件达成共识，以确保会议顺利召开，这将是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长期共同目标的第一步。
7. 为了推进这一进程，联合国秘书长应任命一名特别代表。1995 年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将为协商进程提供协助。在中东各国的合作下，特别代表与 1995 年



决议共同提案国应不遗余力地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组织开展筹备进程。一旦就议程和最后文件达成共识，联合国秘书长将在 45 天之内召开会议。

8. 如果到 2016 年 1 月 15 日还未达成共识，联合国秘书长应向中东区域所有国家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加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协商可持续至会议开幕之日。这次会议无论如何都不得推迟。

9. 除该区域各国之外，五个核武器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应作为观察员应邀参加这次会议。

10. 这次会议应将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在筹备进程期间及在这次会议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所有实质性决定。

11. 会议应确定导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后续行动步骤。

12.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 2020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通报取得的进展和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各国应捐助必要资金，使联合国秘书长能够根据既定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推进上文概述的各项安排，以便协助筹备和举行这次会议，并为后续行动步骤提供帮助。
